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稳定吸引一批优秀的科技骨干，促进学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推进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我校在疆内外的影响和学术地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基地建设、创新团队等。

第三条 凡学校在职在册人员，以及柔性引进（以与人事处签订的协议为准）、离退休人员以“新疆理工学院”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章 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课题）均应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为主持人。合作科研项目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进行科研工作量认定。

第五条 以下科研项目工作量不予认定

（一）以自筹形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无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包括立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

(一) 项目工作量的 30% 计入立项当年, 项目工作量的 70% 计入结项当年。但如果项目不能结题而被撤项者, 则撤销该项目工作量的认定。

(二) 非全额财政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降档计算科研工作量。

(三) 科研项目工作量认定标准见表 1。

表 1: 科研项目工作量认定标准

项目发布单位	项目类别	学时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重点项目	2500	
	面上项目	450	
	青年基金项目	350	
	地区基金项目	300	
科技部	国家重大专项	1700	子课题 450 学时/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700	子课题 450 学时/项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	850	
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00	子课题 450 学时/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700	子课题 450 学时/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450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350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规划部级项目	300	

省部级重大专项课题	260	
省部级重点研发课题	230	
省部级重点课题	200	
省部级面上项目	185	
省部级青年项目	170	
厅局级项目	80	
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 × 8% /标准学时 费	

注：

①备注栏中的（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不承认立项后的再分解课题；

②其它未列入上述项目列表的等同于国家级、省部级的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③科技部重组后的项目等级划分，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工作量

第七条 科研成果的范围包括学术论文、重要报告、学术著作、专利（软件登记）、科研获奖等。

第八条 学术论文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不包括通讯作者），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

作者、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给予科研工作量的认定。

(二) 2000 字以下学术论文不计工作量。

(三) 论文类别以学校颁布的目录为准，具体参照《新疆理工学院 2023 版学术论文等级认定目录》（见附件）。

(四) 学术论文工作量认定标准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工作量认定标准

论文类别	自然科学（学时/篇）	人文社科（学时/篇）
单列 I 类	1000	/
单列 II 类	650	850
单列 III 类	550	/
A 类	450	550
B 类	350	450
C 类	250	300
D 类	150	200
E 类	100	150

第九条 重要报告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 以新疆理工学院的名义，在非双边国际学术会议所作的大会邀请（主题）报告，每次认定工作量 20 学时，以正式邀请函、会议秩序册、会场实况证据为准。

(二) 成果要报或咨询报告工作量的计算标准：被国家级领导人（政治局常委）批复肯定性意见认定工作量 800 学时；被省部级领导人（正省级）批复肯定性意见或刊载于国家规划办《成

果要报》认定工作量 400 学时；被省部级领导人（副省级）批复肯定性意见认定工作量 200 学时；刊载于教育部《专家建议》的咨询报告认定工作量 100 学时；被市（厅）级有关政府机构采纳认定工作量 50 学时。

第十条 学术著作工作量认定标准

专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不含教材），可申请科研工作量的认定。已享受学校经费（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文科基地、重点实验室及重点学科等）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再认定工作量。认定标准为：

（一）国家级出版社专著每部认定 210 学时，省部级出版社专著每部认定 100 学时，专著的字数不得低于 15 万字。

（二）国家级出版社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不含教材），每部认定 45 学时；省部级出版社每部认定 22 学时；系列科普读物每部认定 22 学时，最多不超过 90 学时；系列编译科普读物每部认定 12 学时，最多不超过 45 学时。

第十一条 专利（软件登记）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认定 160 学时；发明公开每件认定 40 学时。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认定 80 学时；发明公开每件认定 20 学时。

（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每件

认定 20 学时。

（三）国家标准授权每件认定 450 学时。

（四）行业标准授权每件认定 170 学时。

（五）地方标准授权每件认定 90 学时。

第十二条 科研获奖成果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每项认定 2000 学时，一等奖每项认定 1000 学时，二等奖每项认定 800 学时，三等奖每项认定 600 学时。

（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研究报告）特等奖每项认定 1200 学时，一等奖每项认定 800 学时，二等奖每项认定 600 学时，三等奖每项认定 400 学时，其他奖每项认定 200 学时。

（三）地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每项认定 200 学时，二等奖每项认定 120 学时，三等奖每项认定 80 学时，其他奖每项认定 60 学时。

（四）省部级优秀论文奖（含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奖）一等奖每项认定 160 学时，二等奖每项认定 100 学时，三等奖每项认定 60 学时，其他奖每项认定 40 学时。

（五）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单篇论文）一等奖每项认定 50 学时，二等奖每项认定 30 学时，三等奖每项认定 20 学时，其他奖每项认定 10 学时。

（六）科研同项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一次工作量，不重

复累加。

(七)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奖时,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时,分别按此标准的40%、25%、15%和10%的工作量给与认定我校获奖人员。

第四章 基地建设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新疆理工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研究基地,成功验收后认定1700学时;获准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研究基地,成功验收后认定850学时;获准地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研究基地,成功验收后认定425学时。未列入上述的相关平台,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章 创新团队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教育部创新团队,认定1700学时;获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团队,认定850学时。

第十五条 合作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分配科研工作量(单位:%)。

1人:	100								
2人:	60	40							
3人:	60	25	15						
4人:	60	20	12	8					
5人:	60	20	10	6	4				
6人:	60	20	10	5	3	2			
7人:	60	20	10	5	3	1.5	0.5		
8人:	60	20	10	5	3	1.5	0.3	0.2	

9人: 60 20 10 5 3 1.5 0.3 0.1 0.1

10人: 60 20 10 5 3 1.5 0.3 0.1 0.05 0.05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科研成果，均以相应工作量的200%予以扣还。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2〕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 2023 版学术论文等级认定目录

单列类：

I 类：《自然》《科学》《细胞》及相当学术水平的期刊（国家高质量期刊目录 T1 类）；

II 类：《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国家高质量期刊目录 T2 类）；

III 类：《自然》《科学》子刊或各学科 IF 前 5% 的期刊。

A 类：

《科学通报》、SCI 一区的学术论文、SSCI 一区期刊论文等，《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刊登的理论文章。

B 类：

SCI 二区期刊、SSCI 二区期刊、A&HCI 收录论文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纸上刊登的理论文章。

C 类：

SCI 三区期刊、SSCI 三区期刊，理工科一级学报：《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地理学报》（自然地理）、《植物学报》《动物学报》《中国农业科学》《计算机学报》《软

件学报》《电子学报》《药学学报》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月报》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D 类:

SCI (E) 四区期刊、SSCI (E) 四区期刊、EI 期刊论文、CSSCI (C 刊)、CSSCI 集刊、CSCD (C 刊) 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网》上发表或转载的理论文章，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

E 类:

CSSCI (E 刊)、CSCD (E 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学习时报》《北京日报》《中国民族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疆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被《新华文摘》摘登及发表在《中国民族教育》上的学术论文。

注：SCI/SSCI/EI/A&HCI/CPCI 论文以教育部指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SCI 分区以大区中科院分区为准，SSCI 分区以大区 JCR 分区为准。CSSCI/CSCD 论文按年度最新目录认定。